



## 人物

## 五叔

杨绮智

5月2日上午,父亲打来电话,说五叔走了。五叔自从住进养老院,身体一直不太好,进进出出医院好多次,他的生命就像冬日枝头枯黄的树叶,摇摇欲坠,只不过,这一次,树叶真的落了。

五叔是大爷爷的儿子。大爷爷去世得早,大奶奶改嫁,五叔兄弟姐妹几个人一路摸爬滚打中长大,他一辈子没有成家,一个人,在尘世里晃荡着。五叔没有自己的房子,他最早寄居在大伯母父亲的土房子里,也算是陪老人做个伴。后来大伯母的父亲被家里人接回去照顾,土房子便拆掉了,他又住到大堂哥家的一间杂屋,彼时大堂哥一家已经搬进繁昌城里,村里的房子刚好空着,五叔住过去,顺便帮他家照看房子。

五叔个子不高,有些莽撞,说话高声大气,身上的衣服常年皱皱巴巴。他胡子拉碴,经常醉酒,醉后又喜胡言乱语。我少时对他的记忆,要么是一个人酒后踉踉跄跄、东倒西歪地走在田埂小路上的孤单身影,要么就是醉后瘫倒在地状如烂泥,双颊酡红,两眼呆滞,嘴里还嘟嘟囔囔,而几个叔叔、伯伯拉不起也拖不动他的无奈情形……

记得有一年腊月里,村里鱼塘抽水逮鱼,五叔负责晚上看抽水泵,而我家就在塘边,爸妈便把自己的房间让给五叔住。那天晚上,五叔又喝多了,也不知是想到了什么,竟袒胸露臂地趴在桌子上号啕大哭起来。叔伯们怎么劝都不行,他只是埋头痛哭,涕泗滂沱,也不知哭了多久,终于累了吧,爬上床去。

不过,五叔不醉酒的时候,却是个很招小辈们喜欢的人。他没有长辈的架子,侄儿侄女对他大呼小叫也从不生气。虽说五叔“一人吃饱,全家不饿”,穷得叮当响,但并不小气,别人找他借点东西,只要他有,从不抠搜。五叔做小工,挣点辛苦钱,过年的时候看到侄儿侄孙,总不忘包点压岁钱。每当说起小辈们,他总是喜欢用“我某某”来代替,诸如“我毛毛”“我二子”之类,不明底细的人听了常以为是说他的亲生孩子。后来我才慢慢明白,五叔也许只是想用这种方式,“证明”自己有很多相亲相爱的家人,并不孤凄。实际上呢,父亲这一辈的堂兄弟

姐妹有十多个人,每个人也都有以“小家”为单位的温暖圈子,唯有五叔,一个人站在圈子外,形单影只,可怜巴巴。

后来,我们离开老家,回去的次数越来越少。关于五叔的消息,更多的是从父辈的口中零零碎碎地获悉:在工地干活被扎断了一节小拇指,老板给他买了2斤茶叶,事情就算了,我们听后都觉得异常愤怒,却也没有谁推开工,愿意费心劳力地去为他寻个公道;五叔日渐年老,工地上也不要他,衣食更加无着了,幸好他达到了“五保户”的标准,每个月国家会给几百元的补助。

逢着节假日,我们偶尔会带孩子回老家看看,也给五叔买点日用品之类。五叔呢,也常会来我家串门,他通常捧个茶杯,静静地站在院子一角,笑眯眯地看着孩子们追逐打闹,时不时地还会大声提醒孩子们小心一些,半晌,又会默默地转身而去。

有一次回老家,我老远就看到五叔蹒跚着走过来,腰都直不起来,整个人像个行走的数字“7”。后来才知道,他已经一身的病,都是年轻时卖苦力留下的后遗症。又过了不久,听说他被送进养老院了——他不想去也没有办法,又有谁有时间一天到晚地照顾他呢。

最后一次见到五叔,是在医院。他躺在病床上,头发胡子乱糟糟一片,我和妹妹叫他也没有反应。养老院的护工说,他已痴呆,不认识人了。5月1日傍晚,这片悲苦的树叶到底是落了下来。

五叔的身后事简单仓促,火化后直接去了公墓,而他的遗像却让大家犯了难——五叔生前没有自己的家,遗像没处放,而由侄儿侄女带回家好像也不太合适,最后遗像和骨灰一起被放进了墓里。自此,五叔在这世界上留下的最后一点影迹也消逝不见,就像他根本不曾来过。

我忽然又忆起三十多年前的那场深夜恸哭——其时的五叔,是不是刚好预见了自己凄凉无助、老无所依的下半生呢?

只希望他在另一个世界,有家有室,有一盏昏黄的灯火日日为他点亮。

## 随笔

## 守着阳光

尚丽娥

在岁月的转角,总有一抹光,穿透阴霾,照亮生命的路途。于我而言,这光,既是自然界那璀璨的日光,更是生命生生不息的源泉。

清晨,薄雾如纱,轻笼着大地。阳光像是一位温婉的使者,小心翼翼地穿透云层,丝丝缕缕,倾洒而下。那光线,柔和得如同母亲的轻抚,落在古老的青瓦上,反射出淡淡的金色,给整个村庄披上一层梦幻的薄纱。庭院里,几株雏菊在阳光的亲吻下,舒展着娇嫩的花瓣,露珠在花蕊间滚动,恰似一颗颗晶莹的玉珠,折射出五彩光芒。它们在微风中轻轻摇曳,宛如一群欢快的孩子,仰着天真的脸庞,与阳光喃喃细语。

此时,我的侄女琳琳,正穿梭在这晨光里。她那一头乌黑的长发,在阳光的映照下闪烁着光泽,仿佛被镀上了一层金辉。她手持花洒,为花草浇水,水珠飞溅,在阳光下幻化成一道道绚丽的彩虹。她的笑容如同春日暖阳,驱散了世间所有的寒意。每一个细微的动作,都饱含着对生活的热爱,恰似雏菊迎着阳光努力绽放,无论风雨如何,始终坚守着内心的明媚。

走出庭院,阳光铺洒在广袤的田野上。麦浪在微风中翻涌,每一株麦苗都像被点燃的绿色火焰,顶端的穗子在阳光的照耀下,闪烁着金色光芒,犹如大地织就的锦绣。远处,山峦连绵起伏,在阳光的勾勒下,线条愈发清晰,像是大地的脊梁,坚定而有力。山间的溪流奔腾不息,阳光洒在水面,波光粼粼,鱼儿在光影交错中穿梭,时而跃出水面,激起晶莹的水花,奏响一曲生命的欢歌。我与琳琳并肩走在田埂上,她的手紧紧握着我的手,她的体温透过指尖传递过来,与阳光的温暖融为一体。她不时驻足,眺望远方,眼中满是对这片土地的爱恋与眷恋。

巧了,我的爱人叫向阳,与阳光同意。他就像阳光一样,在生活的狂风骤雨中为我遮风挡雨。每当我在工作中遇到挫折,满心疲惫时,他总是静静倾听我的倾诉,用那贴心却坚定的话语,给予我力量。他如同白杨深深扎根于大地,凭借着坚韧不拔的精神,为我们的家庭营造出安稳的港湾,让我在风雨过后,能重新鼓起勇气,向着生活的远方前行。

当目光越过这片熟悉的土地,投向更广阔的天地,阳光更象征着我们的祖国。祖国就像这普照万物的阳光,给予我们生长的力量与希望。在祖国的怀抱中,每一个角落都洋溢着生机与活力。那些奋战在各行各业的建设者们,他们如同阳光中的光子,看似微小,却汇聚成推动祖国发展的磅礴力量。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默默奉献,用汗水浇灌着祖国这片肥沃的土地,让它在阳光的照耀下,绽放出更加绚烂的光彩。

守着阳光,就是守着生活的美好,更守着对祖国深沉的热爱。在这温暖的阳光下,我领悟到生活的真谛,感受到责任的重量。我愿与阳光一路同行,在这灿烂的光芒中,既呵护着幸福的小家,也为祖国的繁荣昌盛贡献自己的一份心力。因为阳光所致,希望永恒。



## 温暖的遇见

胡美云

喜欢陶渊明的田园诗,喜欢诗中的平淡质朴与真实自然,用当下流行的说法,是真正接地气的诗。就像读《归田园居》时,读到“相见无杂言,但道桑麻长”,在乡间生活了许多年的我,瞬间就有许多熟悉的画面浮于眼前。那样的画面,光想一想就觉得美好至极,有着熟悉的味道,带着暖暖的亲切。会有许多久远的记忆从时光的河里轻轻地游过来,那些静谧的,带着袅袅炊烟的乡间旧事,那些熟悉的乡村烟火气,就那么自然而然地,跟着文字,缓缓地流淌至眼前,至心上。

喜欢诗中所说的相见,那样的相见,平常真实,染满着温情。

在这热闹的尘世里忙忙碌碌平凡的我们,做得最多的事,就是学着把渐渐行远的故乡或者渴望着的远方静静地压在心里,刻在眼里,然后,努力地活在当下。那些渴望,是我们把日子过得精彩的所有动力。而那些平常日子里不曾相约意外而至的小小相遇——或是故友偶遇,或是旧爱重逢,会带给我们许多措手不及的欢喜。就像诗中所写“毫无杂言”,只论“桑麻生长”,那些看似漠不相关云淡风轻的问候里,却有着淡泊流年的通透彻悟:桑麻长,时光短,匆匆一别,就是经年岁月。时光,在时光的树上熠熠生辉又簌簌而落,时光里曾经青葱少年的我们,早已青丝变白发,额前添新纹。但是,这样的遇见啊,又是那么叫人欢喜,许多年后,在故乡熟悉的阡陌小路上,或者

在城市车水马龙的街头,我们相遇了,我们在生命斑驳的光影里深情对望着,依然默契相通。多好!

我们的人生中,其实从来不可缺少这般温暖的遇见,或人,或事,或物。比如我,时隔近二十年,再次与文字相逢,依然热爱如初,依然有激情,依然能成句成篇,相伴流年,这于我,是多么欢喜的事。这般与文字的相遇,确切地说,是与青春年少的那个自己相遇,是与那些如月般皎洁的少年情怀相遇。怎能不叫人深深地喜欢呢?

还有很多年前,那些我远离故土在异乡漂泊的日子,那些上班后一个人寂寞无助的独处时光,正是因为与书的相遇,才有了许多安静而充实的日子。而今想起,是如此叫人想念。那些藏在记忆深处的曾爱不释手相伴流年的文字,只要一想起,便会如故友般跳跃出来,在静静的夜里,在人生失意,或者得意忘形之时,它们会给予我温暖,给予我警醒。《浮生六记》里“闲来静处,且将诗酒猖狂,唱一曲归来未晚,歌一调湖海茫茫”,令我豁达从容,心生向往;《飘》里那句“明天,又是新的一天”,曾于迷茫无助时给我许多力量与信心……这些曾令我暗暗感动的文字,无论何时再次遇见,那个浪漫勇敢,坦率质朴,认真努力少年时的自己,便如在眼前。

感谢生命里那些温暖的遇见,让我们在这纷繁又清浅的人世间,有所想有所念,有安静有热闹,有远方也有眼前——日子丰盈,欢喜不缺。

## 记录